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企业园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招标编号：2023 永招第 115 号）

施工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永康市园新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招投标监管：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75
第六章 图纸.....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企业园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企业园综合楼建设项目 已由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项目代码： 2108-330784-04-01-64728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 永康市园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永康市园新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外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475.0438 万元

建设规模：室外道路硬化、花岗岩面层铺装以及绿化、停车场以及周边绿化，室外电气、变压器设备、路灯，室外给排水，污水，室外景观，人行道，监控设施等。

建设地点：东城街道大园童。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3施工总工期： 120 日历天。

2.4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于一般计税法）。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①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5☑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相关内容）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①开标当日，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8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8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3☑ 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

*系统*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2其他要求：

6.2.1开标时间及地址：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三楼会议室)。

6.2.2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7. 监督部门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929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园新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东城街道大园童		办公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	
联 系 人：童艳锋	联系电话：13735622055	联 系 人：卢永法、朱炳旭、黄福康	联系电话：15727973853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康市园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城街道大园童 联系人：童艳锋 电话：137356220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 联系人：卢永法、朱炳旭、黄福康 电话：15727973853
1.1.4	工程名称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企业园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城街道大园童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若中标单位没有强电施工相应的资质，允许强电施工部分分包，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以实际分包金额为准，由中标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的分包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若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如下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①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要素编制定标申请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七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②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一式七份，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各一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匿名通过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做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明标/暗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4750438 万元（含暂估价441000元，暂列金额/ 元）。 2.□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本工程严格执行 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玖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缴纳方式一：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9

		缴纳时备注本项目编号。 缴纳方式二：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保费的保函。保险形式账号、 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通过 CA 登录“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 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电子保险保函”缴款方式，保费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交易网相关操作说明； 注：1、通过电子保险保函（单）方式缴纳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在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稠州银行中选择一个在线办理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单）。 2、缴纳后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 缴纳方式三：（限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投标人信用等级☐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 A 级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免交投标保证金：通过 CA 登录“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免交”；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三选一，一旦确定且系统显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将不可再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9.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自__年_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单项合同额度以两种资料中最低额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http://www.jhykztb.cn/cms/）金华市投标工具（V1.6.1）的要求制作。 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3.7.3（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 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 为“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其他：_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项目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三楼会议室）。 3.开标平台：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www.jhykztb.cn/auth/toLogin.do，请各投标单位访问永康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签到和开标。 4.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无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钉钉群里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 2	开标程序	5.2.1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 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5.2.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代 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5.2.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 ①开始时间：开标后，招标人在系统上发起“开始解密”。 ②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可在钉钉群中提交延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视情况可延长 10 分钟-20 分钟。 ③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具体以系统提示的为准。 ④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 5.2.4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抽签确定评标让利系数。 5.2.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2.6 宣布开标结束。 5.2.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

		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2.8 其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黄福康（钉钉号 15727973853）在开标前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评审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群中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为便于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时加入开标钉钉群，请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开标时间前一小时之后扫描下列二维码获取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并申请入群，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将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更新，在此之前不能获取。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因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未及时了解开标情况的，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无异议，并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密码加密标书”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___。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人 /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 / 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代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6.3	评标办法	1.☑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报价质量分10分。 2.□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投标人总得分=信用评价评分8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2分+报价质量分10分。 3.□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25或30分+资信标评分8.5分+商务标评分62分。 4.□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投标人总得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报价质量分10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k.gov.cn/col/col1229497972/index.html）*。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A）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A级企业为合同价的1%，B级、C级、D级企业为合同价的1.5%；其他企业为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注：四舍五入至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公证机构及行政监督部门	公证机构：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 行政监督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9293510*。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9293510*。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信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信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初步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或投标人放弃询标澄清机会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标澄清的机会)，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被评标系统确认 MAC 地址相同或硬盘号相同);** **b.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被评标系统确认 IP 地址相同)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如有）；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其他：_____/_____。 （二）技术标评审内容： 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4.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6.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其他：_/_。 （三）商务标评审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2.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3.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4.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标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其他：①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任何一处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按废标处理；②暂列金额、暂定价有一处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符时，按废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4.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6.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其他：____/_____。 （五）其他： 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6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2.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7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 4.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_____/_____。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____。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其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合同公证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永康市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永康市公共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品牌选择表；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施工总体布置；

（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7）针对本工程的技术、安全措施；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适用于暗标）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三）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五）其他资料：_____/_____。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通知》（金招投标办〔2007〕12 号）、《关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升级的通知》（金公资中〔2009〕18 号）及《关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升级的通知（二）》（金公资中〔2011〕16 号）的要求执行。

（1）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8)其他相关资料：____。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 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景观下限 7.37 %；

市政下限 9.79%；

排水下限 9.79%；

绿化下限 7.37%

安装下限 8.17%

送变电下限 8.17%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其中：

景观下限 9.29 %；

市政下限 5.63%；

排水下限 5.63% ；

绿化下限 9.29%

安装下限 9.19%

送变电下限 9.19%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 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

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

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

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将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永康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如经查实属故意情

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

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文件上传信息。递交时间以递交文件上传信息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A）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

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 3 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0 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_月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_月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____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_月_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_月_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一式陆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信标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

（三）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四）资格审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资信标评审（5分）

信用评价评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C级及以上得5分；D级得4.5分；E级得4.0分。信用等级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商务标评审（9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一）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8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0的整数。

3.Z值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0.2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每高于评

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0.4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丨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丨/评标基准价×10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 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2 分； 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品牌或规格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⑤ 其他：其他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报价质量分10分。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条款合同前附表

序号	合同款项	合 同 约 定
3.2	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2000 元/日，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	技术负责人 2000 元/日，安全负责人 2000 元/日，质量负责人 1000 元/日，其他人员 1000 元/日
3.5	分包	合同范围内禁止分包内容：除强电以外部分 合同范围内允许分包内容：仅允许强电部分分包 合同范围外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 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为分包合同造价的 / %，分包配合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3.7	履约担保数额及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A 级企业为合同价的 1%，B 级、C 级、D 级企业为合同价的 1.5%；其他企业为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注：四舍五入至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5.1	工程奖项及奖罚约定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扣罚	延误 20 日（含）以内时，按 1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20 日以上时，按 2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包括前 20 日）
7.9	提前竣工奖励	是否奖励：否，奖励的按 / 元/日奖励

10.1	工程变更		是否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否
10.8	暂列金额		/ 元
11.1	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找差）		允许调整的范围：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排水管、沥青砼、水电主材（电线电缆、管材）调整条件：波动幅度± 0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12.4	工程款支付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每1个月□每2个月□每3个月支付一次**
15.3.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1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内容：补充条款内容：（如绿化工程的合格率计算，质量要求及验收；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的配合工作等）

苗木质量要求：乔灌木规格与设计要求相符，选用株形优良的苗木，不能用病木、畸形木、严重损伤木；控制起苗时间，常绿树种带好土球，保持苗木鲜活。大苗采用移栽苗，冠幅按设计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规定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该苗木的投标单价加倍扣除苗木款。

成活率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为合格工程，乔木、灌木（含草皮）合格率分开计算成活率。

乔木贰年后计算成活率。成活率达到 100%的，补植后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成活率达不到 100%的，按合同单价的 2 倍扣除死苗的工程款、由业主负责补植。

养护要求：绿化苗木养护期完工验收后一年（乔木两年）。中标单位按养护标准对苗木及时浇水、施肥、除草，适度修剪、整枝，搭建遮阳篷，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及时做好死苗补植。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2）《招标文件》；（3）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许可批准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批准范围及临时施工征用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省、金华市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管制度，如为政府性投资工程，则工程变更和结算时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8]20）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7）号文件，如遇政策发生变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本省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无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录；（4）投标人报价清单（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5）《招标文件》；（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招标人控制价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肆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需)等办理施工许可所需全套资料；（2）工程进度计划；（3）工程量报表；（4）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5）工程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全套资料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其他按实际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 1 套，其余份数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工地有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该围墙或围挡为界，无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临时征用施工用地为界，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三通（通往施工现场的路通、水通、电通，其中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道路到达现场外围）及场内平整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如实际由承包人实施，则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施工范围内按现状提供，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于合同造价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发包人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除由发包人供货或另行招标采购货物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和“**14.**竣工结算”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和“**14.**竣工结算”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⑧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⑨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与工程相邻的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负责与工程相关的政策处理。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2**）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接线（接管）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其他按通用条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满足档案部门工程资料备案的全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及电子版各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10** 个工作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其中纸质应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项目部相关主要人员按规定进行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c.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永康市内商业性银行开设由承包人、银行、主管部门共同监管的民工工资专户，专门用于于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代发民工工资，并向银行提供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身份证、银行、账号、月工资额度等信息）。

d.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f.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g.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勤违约金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2.6** 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约定（承包人已经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每天按项目经理缺勤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离开施工现场连续天数达到 **15** 日的，可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次按合同前附表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金额处罚，同时在未批准更换前按项目经理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转包，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额度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同时在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前按其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6 项目经理缺勤按 **2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壹万元/次扣罚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开工前 **5** 天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的 **50%**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

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前附表规定有考勤要求的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违约金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3.6 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程序参照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擅自更换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的 50%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视同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技术负责人 2000 元/日，安全负责人 2000 元/日，质量负责人 1000 元/日，其他人员 1000 元/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合同前附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合同前附表，同禁止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合同前附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备分包专业工程所需的资质，签订分包合同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全额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暂不支付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可视同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于合同范围内的分包专业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3.5.4 条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按前附表约定数额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按合同前附表，期限应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均有效。该履约担保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按合同约定投标人违约予以扣罚金额，其余部分 10 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变更事项的审核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及生活

用房各一间给监理使用，该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合同前附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合同前附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如根据工程质量目标需达到相关标化工地要求的，应按相应标化工地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永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合法审批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未能提供满足合法审批所需施工组织设计等必须由承包人于开工前完成的工作，延误发包人办理合法审批手续，导致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因素造成周边群众或单位干扰施工，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b.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10%**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c.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三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按前附表规定的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天或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

（2）8 级以上台风或台风预警信号黄色及以上；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前附表约定。

7.10 工期计算约定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初步验收并整改到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质监、勘察、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证工期顺延计算。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除招标文件明确甲供材料和设备外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5)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标明品牌或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的确定品牌进行施工。当投标文件中的品牌无相应规格的材料时应优先选用采用发包人控制价编制时参考的材料品牌或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其它品牌，此时价格不予调整。确需采用其他材料的，双方另行签证确认其价格。如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应按该办法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收取材料设备价款 1%的总承包服务费（含保管费、混凝土试块制作及试验费等）。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除发包人已事先认可选用的材料外，未确定品牌或生产商的材料，其样品应不少于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供发包人选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非政府投资工程按通用条款。□政府性投资工程除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外，变更程序还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8]2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是否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前附表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人工市场价按本变更项目的实际施工期依次套用永康市、金华市、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的平均价，无以上信息价材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签证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可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优先由承包人实施，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价格结算，不下浮。若按信息价或定额计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幅度（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对比）下浮后结算综合单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前附表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对前附表约定的种类范围，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涨跌幅度超过前附表约定幅度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仅限对前附表约定的种类范围进行调整，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前附表约定幅度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找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找差价款不下浮。信息价按永康、金华信息价依次套用。找差量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的用量计算（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因工程实际变化按该用量计算不合理时，则根据竣工图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编制时的采用定额按定额用量计算）。**

有效施工期的约定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商品砼按约定开工至结构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期；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期；电线、电缆、水电主材按结构主体验收合格次月至竣工报告前月为有效期。

市政工程：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排水管、沥青砼、水电主材（电线电缆、管材）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期；排水管按开工报告当月至路基完成当月（不包括半刚路基）为有效期；沥青砼按实际使用月份为有效期。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1**__种方式即：__**单价合同**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其他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相关施工签证按发包人编制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其补充规定，按实计量。

（2）施工技术措施费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量，如产生新的清单项目其单价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及相关施工签证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工程量及其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满五日内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发包人核定的数量、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此确认的工程量、单价及价款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资金，承包人的使用按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详见附件；☑不使用三方监管账户。

工程开工建设前，预付合同造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工资性工程款额度的 1%和合同价款 2%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每 1 个月☐每 2 个月☐每 3 个月（由发包人与财政部门协商）支付一次，其中：

（1）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部分：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到民工工资专户（政府性投资工程按相关文件执行。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房建项目）☑ 初步验收合格后（市政项目）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 85%的工程款中抵扣，确保工程竣工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2）其它工程进度款部分：工资性工程款部分拨付专户，其它工程进度款部分支付至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 85%；

（3）☐政府性投资工程：经市造价和审价中心确认盖章后的审核报告为依据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非政府性投资工程：经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1.5%质量保修金待前附表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其它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房建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市政项目）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约定：

☑ 本项目不要求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创标化工地和费用。

☐本项目要求创建☐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县市区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实际未创建或低于合同约定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递交进度申请单及完整附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完工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永康当地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需按永康市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有关审核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十日内审批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异议及时提出，进行复核。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期限按前附表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合同价款的 **1.5%**的工程款；

（2）结算合同价款的 **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5%**质量保修金待前附表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最迟应在收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进行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7）其他：____**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承包人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可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3）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奖励，前附表未约定的工期不奖不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扣罚按合同前附表额度扣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完为止。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延期施工计划进度工期 20%以上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暂停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当工程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相关奖项的，未达到相应目标的，按合同前附表约定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1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 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 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_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一节 招 标 控 制 价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企业园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主要包括景观、道路、绿化苗木种植、室外给排水、室外弱电管线等。建设项目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

二、 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

三、 编制依据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童小微企业园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古建筑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2023 年第 3 期《永康造价信息》(正刊)、《金华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除税价及市场价；

人工信息价：按 2023 年 3 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确定，即一类人工 136 元/工日，二类人工 149 元/工日，三类人工 172 元/工日；

四、取费说明

计价模式：金华 2018 国标清单计价模板（一般计税）。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规定按 9%计取；

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费率为 17.04%；利润按中值 9.99%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 9.79%计取；规费按 18.75*30%计取。

景观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按单独绿化工程中值计取，费率为 18.51%；利润按中值 11.07%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 7.37%计取；规费按 30.79*30%计取。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费率为 21.72%；利润按中值 10.4%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 8.17%计取；规费按 30.63%*30%计取。

第二节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①投标人须标注下列材料品牌（或产地），招标人所列材料品牌（或产地）为控制价编制参考材料，投标人参照所列品牌（或产地）并注明品牌、产地。

②若投标人拟选用材料为非招标人所列暂定品牌（或产地）范围，投标人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人申报拟用材料品牌（或产地），所申报材料品牌（或产地）质量不低于本文件所列暂定品牌（或产地）的质量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方审核后以答疑补充文件进行答复。

3.4 暂估价：详见附表 A。品牌表：无。

附表 A：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暂估价	快充电桩	台	4.00	37000	148000.00	除税综合价
2	暂估价	慢充电桩	台	4.00	37000	148000.00	除税综合价
3	暂估价	成套配电箱慢充配电箱 MC	台	1.00	1500	1500.00	除税材料价
4	暂估价	成套配电箱快充配电箱 KC	台	1.00	1500	1500.00	除税材料价
5	暂估价	欧变基础费用	座	2.00	31000	62000.00	除税综合价
6	暂估价	200kw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组	1.00	80000	80000.00	除税综合价
		小计				441000.00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4、其他：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明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品牌推荐表（如有）；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证书 、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如有）；
五、投标承诺书；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七、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拟派项目班组成员表；
九、投标人认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5	人员配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 2：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 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_____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暂定品牌选择表（如有）

_____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人暂定品牌	投标响应品牌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7：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8：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工程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承诺本项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如实呈报，且未隐瞒因调离（或变更）须扣除信用评价分的情形。

9.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9

拟派项目班组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